

ICS 03.080.99

R 82

团 体 标 准

T/ZJVIA 001—2020

机动车检测站管理和服务规范

Management and service specification of motor vehicle testing station

2020 - 08 - 31 发布

2020 - 09 - 15 实施

浙江省机动车检测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管理要求	1
4.1 基本要求	1
5 服务要求	2
5.1 基本要求	2
5.2 一站式服务	2
5.3 预约服务	2
5.4 一窗通办服务	2
5.5 “交钥匙”服务	2
5.6 车检代办服务	2
6 检测设备及检测场地设施要求	3
6.1 检测设备	3
6.2 检测场地设施	5
7 人员要求	7
7.1 基本要求	7
7.2 关键岗位人员	7
7.3 内部审核人员	8
7.4 质量监督人员	8
7.5 一般检验人员	8
7.6 其他要求	8
8 评价与改进	8
9 分类管理	9
附录 A 机动车检测站分类管理综合评价计分方法	10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要求编写。

本标准由浙江省机动车检测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浙江省公安厅车辆管理所、浙江省标准化协会、浙江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衢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车辆管理所、衢州市车辆管理所、浙江衢州市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杭州萧山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嘉兴市正达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严瑾、王刚、周天龙、裘丹娜、叶振洲、汪静波、吴砚、许晗雨、沈加思、金鑫、袁琼、树峰、夏建武、周文、张晓燕、胡伟民、李刚、薛华。

机动车检测站管理和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机动车检测站的管理要求、服务要求、检测设备及检测场地设施、人员要求、评价与改进及分类管理要求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机动车检测站的管理和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847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18285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与术语

GB 2186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GB 3890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RB/T 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RB/T 21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机动车检测站要求

JJF 100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3 术语与定义

GB/T 19000、GB/T 27000、RB/T 214、RB/T 218、JJF 100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管理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依法成立，具备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动车检测站应经所在法人单位授权。

4.1.2 机动车检测站的工商注册名称应含有机动车（汽车）检测等与车辆检测相关的内容，机动车检测站实际地址应与工商营业执照上注册的地址一致，经营范围只能是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不得含有质量鉴定、咨询服务、汽车维修、汽车销售等相关的内容。

- 4.1.3 应配备检验检测活动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系统和支持服务，满足公安、生态环境和交通行业部门的联网审查要求，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不得以多场所的形式申请资质认定，分支机构应独立建立体系，具备独立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的能力。
- 4.1.4 机动车检测站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应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社会监督和责任倒查。
- 4.1.5 应按照 RB/T 214、RB/T 218 建立管理体系并保持持续有效运行，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和可追溯。
- 4.1.6 对于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的机动车检测站应符合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

5 服务要求

5.1 基本要求

打造环境舒心、流程省心、服务贴心、管理精心、体验安心的“五心”车辆检验检测服务平台。

5.2 一站式服务

- 5.2.1 机动车检测站应同时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和机动车排放检测的服务，实现车辆一次排队、一次检测、一次收费。
- 5.2.2 机动车检测站应整合资源，推动检验检测数据共享、互认。
- 5.2.3 机动车检测站应完善检测流程，整合外观、底盘检验工位项目。
- 5.2.4 应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对不合格车辆应及时准确告知不符合项，提出合理的整改建议，并做好相关解答工作。

5.3 预约服务

- 5.3.1 应配合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依托政务服务网，建立车检预约平台，方便群众办理验车业务。
- 5.3.2 应在预约平台完整、准确公布机动车检测站地址、营业时间、检测车型、收费标准、咨询电话、服务评价等信息。
- 5.3.3 应设置预约通道，建立并公示预约验车规则，保障预约车辆优先检测。
- 5.3.4 应加强宣传，引导办事群众通过提前预约进行机动车检验检测。

5.4 一窗通办服务

- 5.4.1 应设立与业务量相匹配的综合业务窗口。
- 5.4.2 综合业务窗口应负责受理办事资料（群众提供或系统调取）、审核相关表单、收取费用、告知车辆检测结果，发放检测报告等。
- 5.4.3 应配合电子保单的应用及推广。

5.5 “交钥匙”服务

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的检测应设置固定的车辆交接区，机动车检测站配备专人为车主提供免费交车检测的“交钥匙”服务。车辆自进场停车（含待检排队停车）起，至业务办结离场前，全程由检测站工作人员管理，车主在休息区等候。车辆检测完成后检测站引导车主取车离场。

5.6 车检代办服务

5.6.1 应制定车检代办制度，车检代办制度应包含车检代办的方式、车检代办人员资质审核、车检代办的流程等内容，机动车检测站应配合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管理车检代办人员，规范车检代办服务市场，规范代办流程。

5.6.2 有条件的机动车检测站可以提供无偿的代办服务。

6 检测设备及检测场地设施要求

6.1 检测设备

6.1.1 检测仪器设备基本配置

机动车检测站应依据其申请的所检车辆类型和检测能力配备满足检测标准要求的检测仪器设备，配置要求见表1。

6.1.2 检测仪器的通用要求

6.1.2.1 机动车检测仪器的计量性能溯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依据相关计量技术规范对检测仪器设备实施检定或校准，满足要求后方可正常使用。检测仪器设备相关溯源要求见表1。

6.1.2.2 在修理后、新购使用前、固定式设备移装后、检测软件更换后、日常设备检查、期间核查发现对计量性能有影响时，应重新进行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合格后方可正常使用。

6.1.2.3 不具备计量性能要求的辅助设备，应进行功能核查，以保证满足日常检测使用要求。

6.1.2.4 防作弊技术条件成熟的检测仪器设备，应具备相应的功能，检测仪器设备不得出现人为关闭该功能的设置。

表1 检测仪器设备配置及相关计量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车辆类型				备注
			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其它类型载客汽车	载货汽车(三轮汽车除外)、专项作业车	挂车	
1	滚筒反力式制动性能检验设备	机动车检测专用轴(轮)重仪	√ ≥3t	√ ≥10t	√ ≥10t	√ ≥10t	检定溯源
		滚筒反力式汽车制动检验台	√ ≥3t	√ ≥10t	√ ≥10t	√ ≥10t	检定溯源
		滚筒反力式加载制动检验台			√ ≥13t	√ ≥13t	检定溯源
	平板式制动性能检验设备	平板式制动检验台(3t) (不能汽摩混用)	√	√	√		检定溯源
2	滚筒式汽车车速表检验台 (2021年1月1日后取消)			√	√		检定溯源
3	汽车侧滑检验台			√	√		检定溯源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车辆类型				
		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其它类型载客汽车	载货汽车(三轮汽车除外)、专项作业车	挂车	备注
4	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	√	√	√		检定溯源
5	驻车制动性能测试仪	√	√	√		具备满足要求的驻车坡道可不配置
6	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 (适用汽油车)	√	√	√		检定溯源
7	柴油车氮氧化物检测仪 (适用柴油车)	√	√	√		
8	透射式烟度计 (适用柴油车)	√	√	√		检定溯源
9	汽车排气污染物检测用底盘测功机	√	√	√		
10	汽油车简易瞬态工况法用流量分析仪 (适用于汽油车)	√	√	√		
11	机动车发动机转速测量仪	√	√	√	√	
12	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	√	√	√	√	
13	外廓尺寸自动测量仪			√	√	
14	水平尺			√	√	
15	地磅或整备质量检验台			√	√	检定溯源
16	底盘间隙仪		√	√	√	
17	制动踏板力计	√	√	√	√	
18	手制动力计	√	√	√	√	
19	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	√	√	√		
20	透光率计	√	√	√		
21	行驶记录装置检验装置		√	√		检定溯源
22	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	√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车辆类型				备注
		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其它类型载客汽车	载货汽车(三轮汽车除外)、专项作业车	挂车	
23	通道、引道测量装置		√			
24	轮胎花纹深度尺	√	√	√	√	
25	轮胎气压表	√	√	√	√	检定溯源
26	秒表	√	√	√	√	检定溯源
27	钢卷尺(20m)或其它长度测量装置		√	√	√	检定溯源
28	钢卷尺(5m)或其它长度测量装置	√				检定溯源
29	钢直尺(不小于0.5m)	√	√	√	√	检定溯源
30	大气压力计 (环检必备)	√	√	√		
31	温湿度计 (安检、环检必备)	√	√	√		
32	OBD故障诊断仪	√	√	√	√	
33	内窥镜	√	√	√		
34	强光手电	√	√	√	√	
35	手锤	√	√	√	√	
36	PDA或移动终端	√	√	√	√	

6.1.3 检测软件要求

6.1.3.1 应将用于检验检测并对结果有影响的软件进行确认，加以唯一性标识。

6.1.3.2 不得擅自修改软件，不得使用未经确认的软件进行检验检测活动。

6.1.3.3 应建立检验检测软件管理制度，检测软件应具有防篡改功能，检测软件及其记录应由专人管理，并进行定期、改变或升级后的再确认。

6.2 检测场地设施

6.2.1 检测场地及环境要求

6.2.1.1 应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机动车检测站检验车辆不能对周边道路交通造成重大影响，应结合周边道路交通情况，设置足够的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引导牌、安全标志、限速标志等；合理规划站内

行车路线、进出站分合流点；站内交通标志标线应符合GB 5768的要求，确保信息简洁、清晰、连续且指向明确，确保车辆通行安全性和进出站顺畅，应结合道路交通情况完善交通标志标线。

6.2.1.2 工作场所应满足检验检测的环境要求，应监测、记录环境条件。

6.2.2 检测场地设施

6.2.2.1 场地、建筑等设施应能够满足承检车型检验项目和保障安全的需要，并设置相应的待检区、外观检验区、底盘检验区、检测车间、底盘动态检验区、制动性能路试检验区、已检区、场区道路、业务大厅、办公区等功能区域；检验区应封闭管理，不允许检验中途出站经外部道路绕回站内；检验活动不得占用公共道路。

6.2.2.2 机动车检测站外检区（唯一性检查）工位应设置为第一检验工位；外检车道数量应不少于安全检测线数量，外检车道划分大车道和小车道，外观检验区应设置外检棚或外检车间，外检棚或外检车间地面应高出路面或设置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新建或迁址的机动车检测站小车外检通道宽度应满足不小于5m、长度应满足不小于10m、地沟长度应满足不小于6m的要求；大车外检宽度应满足不小于6m、长度应满足不小于20m，地沟长度应满足不小于12m的要求。

6.2.2.3 场区道路应视线良好、保持通畅，新建或迁址的机动车检测站道路的转弯半径、长度为：

- 检测场地内车辆行驶通道宽度：小车通道不小于3.5m，大车通道不小于4.5m；
- 直角转弯前方应预留位置：小车线不小于6m，大车线（不包含挂车）不小于12m，其他类载客汽车线不小于18m，挂车线不小于22m；
- 一次掉头转弯前方应预留位置：小车线不小于9m，大车线（不包含挂车）不小于18m，其他类载客汽车线不小于27m，挂车线不小于33m。

6.2.2.4 行车制动路试检验应有水泥或者沥青路面的试验车道，试验车道应硬实平整，附着系数不小于0.7，坡度不大于1%，不得在室内、楼顶、地下室、站外或机动车检测站大门外等区域设置路试试验车道。驻车制动路试检验应有驻车坡道或符合规定的路试驻车制动检验检测设备，试验车道和驻车坡道应正确标识并有安全防护措施要求。

6.2.2.5 为确保检测的连续性和安全性，小车环保线前后排列设置的检测线应有通行车道（或独立出口），通道宽度应满足不小于4m，前后设备间距至少应满足15m，应能确保车辆出入不受在检车辆阻碍；大车环保线不允许前后排列设置。新建或迁址的机动车检测站规定检测线长度、宽度为：

- 小车线（安检）长度不小于20m，小车线（环保）长度不小于10m；
- 大车线（安检）长度不小于50m，大车线（环保）长度不小于20m；
- 小车线（包含安检、环保）净宽度不小于6m；
- 大车线（包含安检、环保）净宽度不小于7m。

6.2.2.6 小车路试试验车道有效长度不小于80m，起始位置预留位置长度不小于6m，宽度不小于6m，具备相应路试标识、标线和安全防护措施。

6.2.2.7 大车路试试验车道有效长度不小于100m，宽度不小于6m，具备相应路试标识、标线和安全防护措施：

- 承检载货汽车（三轮汽车除外）、专项作业车机构的路试跑道起始位置预留位置长度不小于12m；
- 承检其它类型载客汽车机构的路试跑道起始位置预留位置长度不小于18m；
- 承检挂车机构的路试跑道起始位置预留位置长度不小于22m。

6.2.2.8 不具备路试驻车制动检验检测设备的机动车检测站应配置坡度分别为15%和20%的驻车坡道各一个，坡道的长度和宽度应满足承检车型要求，坡道路面附着系数应当不小于0.7，驻车坡道应保证安全。驻车坡道的要求为：

——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长度不小于 6m；

——其他类型载客汽车：20%驻车坡道长度不小于 18m，15%驻车坡道长度不小于 12m，另加引车道。

——载货汽车（三轮汽车除外）、专项作业车：20%驻车坡道长度不小于 12m，另加引车道；

——挂车：20%驻车坡道长度不小于 22m，15%驻车坡道长度不小于 12m，另加引车道。

6.2.2.9 底盘动态检验区应能满足承检车型的试验要求，新建或迁址的机动车检测站应满足以下要求，承检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的机构：底盘动态检验区长度（不含车身长度）不少于 20m，并确保所有承检车型能加速到 20km/h 以上；承检其他车辆检测的机构：底盘动态检验区长度（不含车身长度）不少于 50m，并确保所有承检车型能加速到 20km/h 以上。

6.2.2.10 机动车检测站应在站内闭环完成车辆检验检测全部工作，不允许在检测过程中存在倒车进入下一工位检测的情况，不允许在检测完成后出现倒车驶出检测线的情况，不允许在实际检验中出现检验车辆重复绕圈的情况（路试车辆倒车检测车型长度除外）。

6.2.3 业务大厅

6.2.3.1 业务大厅内应设置办事区、休息区、公共厕所等区域。

6.2.3.2 应配置座椅、电子屏幕、电视、免费 WiFi、饮水机等设施，电子屏幕应实时显示车辆检测情况，电视可以播放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内容。有条件的宜配置阅览室、按摩椅、自动售货机、共享充电宝、交通违法及环保自助处理终端等设施。

6.2.3.3 应设置综合咨询台，负责取号和咨询导办。办事窗口实行排队叫号管理。

6.2.3.4 应在业务大厅醒目位置公开办事流程图、办事指南等。办事指南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上班时间、咨询电话、投诉电话、办事流程、检测依据、预约检车、代办制度、检验检测内容、注意事项等。

6.2.3.5 应依据各自的运营成本等核算收费价格并进行收费标准公示，公示的收费价格不应包含打折内容，应一价一公示，应分别公示安检、环检及复检的各项收费；机构应公示并承诺提供免费的增值服务（如简易的调修、部分配件的更换），不得在服务过程中和服务场所内增加额外的与检测相关的费用。

6.2.3.6 应设置指引性和宣传性的标识标牌，方便群众办事和维持现场文明秩序。

7 人员要求

7.1 基本要求

7.1.1 应具备机构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外观检验员、底盘检验员、引车员、环保检测操作员、登录员、网络管理员、设备管理员、档案管理员及其他大厅工作人员，不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车辆检验检测工作。

7.1.2 人员的基本配置应满足：登录员不少于 2 人；外观检验员、底盘检验员数量满足每条地沟检测线不少于 2 人；引车员数量应满足第一条安检线（对应一条环保线）不少于 2 人，每增加 1 条线，至少增加 1 名引车员；环保线（柴油线）每条线不少于 3 人，其他环保线每条线不少于 2 人。

7.1.3 机动车排放检验人员中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员数量应不少于环保检验人员总数的 15%。

7.2 关键岗位人员

7.2.1 关键岗位人员包括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授权签字人，工作经历应满足 RB/T 214、RB/T 218 的相关要求，应取得内审员证，应是在法定退休年龄以内的专职人员。

7.2.2 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参加过质量管理体系培训，熟悉相关检测标准要求，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资质认定相关条件；质量负责人应取得内审员证；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均应独立设置，不得相互兼任。

7.2.3 应配备 2 人及以上能覆盖所有检验领域的授权签字人，授权签字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能力，机动车检测站工作经历满三年（提供有效的机动车检验上岗证），熟悉相关检测标准且取得安检项目及环保项目有效的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7.3 内部审核人员

人数不得少于2人，应持有有效的内审员证从事内审工作。

7.4 质量监督人员

人数不得少于2人，应由熟悉其监督工作的内容，取得监督领域的上岗证或考核培训证明的人员担任。

7.5 一般检验人员

7.5.1 一般检验人员包括外观检验员、底盘检验员、引车员、环保检测操作员、登录员，应取得和从事岗位相匹配的相关项目有效的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文件并持证上岗。

7.5.2 引车员岗位应当持有与检验车型相对应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每种检验车型对应的引车员数量不少于 2 人。

7.6 其他要求

应建立检验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定期（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开展职业素质教育，树立规范从业意识；及时组织业务技能培训，保障、督促检验人员掌握车辆检测相关业务知识和技能，提升服务能力。

8 评价与改进

8.1 机动车检测站应建立管理服务评价与改进制度，持续改进检测站管理体系。

8.2 应建立线上线下投诉渠道，通过微信、政务服务网、浙里办 APP、政务热线电话、意见箱、意见簿等方式收集办事群众的投诉情况，应明确投诉举报处理的责任人，形成投诉举报处理反馈闭环。

8.3 应建立督查考核和信用监管机制，通过内部督查和外部意见反馈，实时监督工作人员服务质量、服务态度，调查核实、公开调查与处理结果，并及时向当事人反馈；对违规操作、违规上岗等违规行为，除按照规定处罚外，应配合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记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帮助建立全省检测人员黑名单制度，违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车辆检测工作。

8.4 应建立客户满意度评价机制，车主检测完成后对检测服务进行评价，机动车检测站应实时掌握服务满意度情况，及时分析原因和制定整改措施，并形成服务满意度评价报告，服务满意度评价调查每年不少于 2 次。

8.5 机动车检测站应配合各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及受委托的第三方进行检测站的综合评价。

8.6 应以自我评价、内审、外部评审、监督检查、媒体曝光、行业管理部门通报等情况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及时纠正、对改进情况进行跟踪并持续改进。

8.7 机动车检测站发现工作人员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8.8 机动车检测站应配合省市各级行业协会建立联动机制，发挥教育、监督、管理和引导作用，应建立行业内奖惩机制，实现行业自律。

9 分类管理

9.1 机动车检测站应根据其正常运行所需要的人员、场所环境、设备与设施、管理体系等要求，综合进行机动车检测站分类管理综合评价自评工作，综合评价计分方法参见附录 A。

9.2 机动车检测站应委托行业协会或第三方对自评结果进行确认。

9.3 根据分类管理自评结果，机动车检测站应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9.4 综合评价得分 ≥ 90 分为 A 级；综合评价得分 ≥ 70 分且 < 90 分的为 B 级；综合评价得分 < 70 分为 C 级；否决项 ≥ 1 项分为 D 级。其中 D 级机动车检测站不满足正常运行要求。

9.5 机动车检测站应接受管理部门根据确认的结果开展分类管理，视情限定检测车辆数，停止委托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和接受其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处理等。

附录 A 机动车检测站分类管理综合评价计分方法

表 A.1 机动车检测站分类管理综合评价计分方法

序号	项目及条款	分值			判定原则
		分值	得分	否决项统计	
1	否决项 (不计分)	4.1.1 ※	/	/	否决项。依法成立，具备独立法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动车检测站应经所在法人单位授权。不满足得否决项1项。
		4.1.3 ※	/	/	否决项。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分支机构应独立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不满足得否决项1项。
		4.1.4 ※	/	/	否决项。核查是否存在未经检测出具检验结果，替车或套牌检测，利用计算机软件等手段篡改或者伪造检验数据，为检验不合格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擅自减少检验项目或者降低检验标准，明知是盗抢、报废、拼装、套牌等车辆予以通过检验，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等情况，存在以上情况得否决项1项。
		4.1.5 ※	/	/	否决项。核查管理体系是否有效持续运行，不满足得否决项1项。
		5.2.1 ※	/	/	核查机动车检测站是否同时具备机动车安全技术和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资质。不满足得否决项1项。
		6.1.3.2 ※	/	/	否决项。发现有擅自修改软件，使用未经确认的软件进行检验检测活动的得否决项1项。
		6.2.2.1 ※	/	/	否决项。核查检验区是否封闭管理，核查是否存在车辆检验中途出站经外部道路绕回站内的情况、检验活动是否占用公共道路的情况，不满足任意一条否决项1项。
		6.2.2.2 ※	/	/	否决项。核查外检车间是否满足6.2.2.2要求，不满足6.2.2.2中任意一项的得否决项1项。
		6.2.2.3 ※	/	/	否决项。场区道路应视线良好、保持通畅，道路的转弯半径、长度满足标准6.2.2.3要求，不满足的得否决项1项。
		6.2.2.4 ※	/	/	否决项。如核查发现在室内、楼顶、地下室、站外或大门外区域设置路试试验车道情况的得否决项1项。
		6.2.2.5 ※	/	/	否决项。环保线的设置要求，新建或迁址机动车检测站检测线长度、宽度应满足标准6.2.2.5要求，不满足得否决项1项。
		6.2.2.6/ 6.2.2.7 ※	/	/	否决项。核查路试试验车道有效长度、宽度和预留位置长度是否满足6.2.2.6或6.2.2.7要求，不满足得否决项1项。
		6.2.2.8 ※	/	/	否决项。核查驻车坡道是否满足6.2.2.9要求，不满足得否决项1项。
		6.2.2.9 ※	/	/	否决项。核查底盘动态检验区是否满足6.2.2.10要求，不满足得否决项1项。
		6.2.2.10 ※	/	/	否决项。核查是否存在违反6.2.2.10中的情况，如存在，否决项1项。
7.2 ※	/	/	否决项。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授权签字人任职要求能满足标准7.2要求，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授权签字人任职要求不能满足标准7.2要求的，得否决项1项。		

序号	项目及条款		分值			判定原则
			分值	得分	否决项统计	
1	否决项 (不计分)	9.1 ※	/	/		否决项。核查是否建立分类管理自我评价体系。不满足得否决项1项。
2	4.1基本要求 (4分)	4.1.2	4		/	核查机动车检测站的工商注册名称、实际地址是否符合4.1.2要求,符合得4分,不符合得0分。
3	5.2一站式 服务 (6分)	5.2.1	2		/	建立车辆检验检测“一站式”服务流程,实现车辆一次排队、一次检测、一次收费的得2分。不满足得0分。
		5.2.3	2		/	机动车检测站应完善检测流程,整合外观、底盘检验工位项目,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5.2.4	2		/	应对不合格车辆做好技术指导服务,及时准确告知不符合项,提出合理的整改建议的得2分。不满足得0分。
4	5.3预约服 务(8分)	5.3.1	2		/	应配合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依托政务服务网,建立车检预约平台的得2分,不满足得0分。
		5.3.2	2		/	应在预约平台完整、准确公布机动车检测站地址、营业时间、检测车型、收费标准、咨询电话、服务评价等信息的得2分,信息公布不全得0分。
		5.3.3	2		/	应设置预约通道,建立并公示预约验车规则,保障预约车辆优先检测得2分,不满足得0分。
		5.3.4	2		/	有预约检车规则宣传方式得2分,不满足得0分。
5	5.4一窗通 办服务 (4分)	5.4.1	2		/	设立与业务量相匹配的综合业务窗口得2分,综合业务窗口设置数量与业务量不匹配得1分,未设立综合业务窗口得0分。
		5.4.2	2		/	核查综合业务窗口的职能是否满足5.4.2要求,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6	5.5“交钥 匙”服务 (4分)	5.5	4		/	设置“交钥匙”服务全流程的得4分,未设置“交钥匙”服务或者“交钥匙”服务流程不全的得0分。
7	5.6车检代 办服务 (2分)	5.6.1	2		/	应制定车检代办制度,车检代办制度应包含车检代办的方式、车检代办人员资质审核、车检代办的流程等内容,机动车检测站应配合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管理车检代办人员,规范车检代办服务市场,规范代办流程,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8	6.1检测设 备 (14分)	6.1.1	2		/	检测仪器设备的配置满足检测站申请的所检车辆类型和检测能力的得2分,未配置齐全或者配置数量不足得0分。
		6.1.2.1	2		/	能按6.1.2.1要求进行检测仪器设备计量溯源的得2分,存在有检测仪器设备不按时进行计量溯源的得0分。
		6.1.2.2	2		/	核查检测仪器设备在修理后、新购使用前、固定式设备移装后、检测软件更换后、日常设备检查、期间核查发现对计量性能有影响时,是否重新进行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合格后方能正常使用,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6.1.2.3	2		/	核查不具备计量性能要求的辅助设备是否进行功能核查,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6.1.3.1	2		/	应将用于检验检测并对结果有影响的软件进行确认,加以唯一性标识,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序号	项目及条款		分值			判定原则
			分值	得分	否决项统计	
8	6.1检测设备 (14分)	6.1.3.3	2			核查是否建立检验检测软件管理制度，检测软件应具有防篡改功能，检测软件及其记录应由专人管理，并进行定期、改变或升级后的再确认。满足得2分，存在任意一种不满足情况得0分。
		6.2.1.1	1		/	核查是否具备固定得工作场所，站内交通服务设施是否满足6.2.1.1的要求，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
		6.2.1.2	1		/	核查是否监测、记录检测场所的环境条件，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
9	6.2检测场地设施 (27分)		1		/	核查功能区域是否设置齐全，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
		6.2.2.1	14		/	机动车检测站场地规模应满足承检车型及数量的要求，场地规模总分14分，其中：机动车检测站场地面积满足 ≥ 7 亩条件的得基础分2.5分；后面场地面积每增加1亩，得分增加0.5分；场地面积大于等于30亩条件的得满分14分；场地面积 < 7 亩的得0分。
		6.2.2.4	2		/	具备试验车道，驻车制动路试检验配置驻车坡道或符合规定的路试驻车制动检验检测设备的得1分；试验车道和驻车坡道具备正确标识并有安全防护措施要求的得1分；存在大车试验车道占用待检区或停车区使用情况的此项得0分。
		6.2.3.1	1		/	业务大厅内设置有办事区、休息区、公共厕所等区域得1分。
		6.2.3.2	2		/	配置座椅、电子屏幕、电视、免费WiFi、饮水机等设施得2分，未配置或配置不全的得0分。
		6.2.3.3	2		/	设置有综合咨询台，负责取号和咨询导办，办事窗口实行排队叫号管理的得2分，未设置综合咨询台或未实行排队叫号管理的得0分。
		6.2.3.4	2		/	在业务大厅醒目位置公开办事流程图、办事指南，且办事指南内容齐全的得2分；未公开办事流程图、办事指南，或者办事指南内容不全的得0分。
		6.2.3.5	2		/	能依据运营成本等核算收费价格并进行正确的收费标准公示的得1分；能公示并承诺提供免费的增值服务（如简易的调修、部分配件的更换），未在服务过程中和服务场所内增加额外的费用的得1分。
		6.2.3.6	1		/	设置有指引性和宣传性的标识标牌，方便群众办事和维持现场文明秩序的得1分，未设置得0分。
10	7人员要求 (13分)	7.1.1	2		/	人员配置齐全，具备机构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引车员、登录员、外观检验员、底盘检验员、环保操作员、网络管理员、设备管理员、档案管理员及其他大厅工作人员的得1分，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车辆检验检测活动的得1分，人员配置不全得0分。
		7.1.2	2		/	核查检验人员的配置数量是否满足7.1.2的要求，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7.1.3	2		/	核查机动车排放检验人员中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员数量是否满足不少于环保检验人员总数的15%的要求，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序号	项目及条款		分值			判定原则
			分值	得分	否决项统计	
10	7人员要求 (13分)	7.3	2		/	内部审核人员持证上岗，人数满足2人及以上的得2分，内部审核人员未持证上岗或者内部审核人数少于2人的得0分。
		7.4	2		/	质量监督人员取得监督领域的上岗证或考核培训证明文件，且人数满足2人及以上的得2分，未取得监督领域的上岗证或考核培训证明文件，或者人数少于2人的得0分。
		7.5.1	1		/	外观检验员、底盘检验员、引车员、环保检测操作员、登录员取得和从事岗位相匹配的相关项目有效的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并持证上岗的得1分，不满足得0分。
		7.5.2	1		/	核查引车员岗位应当持有与检验车型相对应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每种检验车型对应的引车员数量不少于2人，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
		7.6	1		/	建立了检验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定期（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开展职业素质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的得1分，未建立检验人员教育培训制度或者未按计划开展职业素质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的得0分。
11	8评价与改进 (10分)	8.1	1		/	建立评价与改进制度得1分，未建立得0分。
		8.2	2		/	建立线上线下投诉渠道，通过微信、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政务热线电话、意见箱、意见簿等方式收集办事群众的投诉情况，应明确投诉举报处理的责任人，形成投诉举报处理反馈闭环的得2分，不满足全部要求得0分。
		8.3	1		/	建立督查考核机制，通过内部督查和外部意见反馈，实时监督工作人员服务质量、服务态度，调查核实、公开调查与处理结果，并及时向当事人反馈的得1分。
		8.4	2		/	建立客户满意度评价机制，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能及时分析原因和制定整改措施，每年调查不少于2次的得2分。
		8.5	2		/	核查机动车检测站是否配合各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及受委托的第三方进行检测站的综合评价，满足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得0分。
		8.6	2		/	能以自我评价、内审、外部评审、监督检查、媒体曝光、行业管理部门通报相结合等方式开展评价的，根据评价结果，及时纠正、对改进情况进行跟踪并持续改进的得2分。
12	日常监督检查及评审情况 (8分)	/	8		/	该条款由机动车检测站根据日常监督检查、评审情况进行自我评价打分，评定周期内有监督检查，整改措施到位并能持续符合的得4分；评审周期内有资质认定情况评审，且评审整改到位并能持续符合的得4分；监督检查整改措施和资质认定评审整改措施不能持续的得0分。
13	加分项 (35分)	5.4.3	1		/	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电子保单的应用及推广的加1分。
		5.6.2	1		/	能提供无偿的代办服务，提高办事群众满意度的加1分。
		6.1.2.4	1		/	能主动采用防作弊技术条件成熟的检测仪器设备的加1分。
		6.2.2	20		/	机动车检测站配置1条安检小车线得1分，每增加1条加1分；配置1条大车安检线得2分，每增加1条加2分；配置1条小车环

序号	项目及条款		分值			判定原则
			分值	得分	否决项统计	
13	加分项 (35分)	6.2.2 (续)	/	/	/	保线得1分，每增加1条加1分；配置1条大巴环保加载减速线加2分，每增加1条加2分。该项目总分不超过20分。
			8		/	小车停车区满足至少设置有20个停车位的加1分，每增加10个加1分；大巴停车区满足至少设置有8个停车位，且其中至少应包含最大承检车型停车位2个的加1分，每增加5个加1分。该项目总分不超过8分。
		6.2.3.2	1		/	配置阅览室、按摩椅、自动售货机、共享充电宝、交通违法及环保自助处理终端等设施的加1分。
		8.7	1		/	能主动发现工作人员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的，能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的加1分。
		/	2		/	评定周期内被官方媒体表扬的加2分。
14	总分	/			项	/
注：1. ※为否决项，否决项不计分。 2. 不适用条款按符合计算。 3. 序号2-12总分100分，序号13加分项35分。						

参考文献

- [1] GA 811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 [2] GB/T 2676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
 - [3] GB/T 35347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
 - [4] 在用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
 -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